

#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我(四川合众养道食品有限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及编制说明上传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四川合众养道食品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何丽 联系电话：18982595231

邮箱：1520388838@qq.com



#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四川合众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洋溪镇桃花山村七社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谢均富	联系 电 话	
食 品 标 准 名 称	菌汤包	标 准 编 号	Q/SHZ0003S-2023
标 准 发 布 日 期	2023-11-22	标 准 施 行 日 期	2023-12-22
适 用 的 食 品 类 别	食用菌制品		
是 否 为 集 团 公 司 备 案	否		
适 用 单 位	四川合众养道食品有限公司		
网 上 公 示 情 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品 安全项 目及指 标值	铅(以pb计)/(mg/kg)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49 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29 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9 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0.9(干重计)
		依 据 的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四 川 省 食 品 安 全 地 方 标 准 名 称， 对 应 的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5 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3 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1.0 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1.0(干重计)
	其 他 说 明	无	
其 他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 业 ( 盖 章 )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11月22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菌汤包，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把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多次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铅（以 Pb 计）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49mg/kg；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29mg/kg；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9 mg/kg；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0.9 mg/kg（干重计），严于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食用菌及其制品：铅（以Pb 计）1.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0.5mg/kg；2.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0.3mg/kg；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1.0mg/kg；4.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1.0mg/kg（干重计）的规定。



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胡明富

2023年11月22日